附件1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

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工作要求，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，稳定预期、增强活力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。结合经开区实际，现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巩固扩大工业发展优势

1.支持企业达产增产。鼓励工业企业奋力冲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为实现经济增长稳中有升多做贡献。对于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工业企业，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增速达5%，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0.7%给予支持；增速达10%，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1 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2.巩固产业发展优势。全面实施高质量发展聚变提升战略，巩固扩大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发展优势，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鼓励工业企业高质量增长，对于2025年全年产值增速达9%的工业企业，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.8%给予支持；产值达20亿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6%的，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.8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二、大力支持服务业发展

3.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。充分利用丰富的制造业场景优势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双向赋能，不断扩大产业规模，优化完善产业结构，努力建设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

（1）支持信息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。信息服务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8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15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5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13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%给予支持；对全年营业收入达5亿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13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2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信息技术产业局）

（2）引育科技服务业实现企稳回升。科技服务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6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2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6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8%给予支持；对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6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（3）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多业态发展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5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5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5%给予支持；对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5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8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金融局）

（4）推动现代物流业服务支撑产业发展。交通运输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5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2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5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8%给予支持；对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5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城市运行局）

（5）加快建设科文融合产业高地。文体娱乐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5%，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10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5%给予支持；对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10%的企业，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1.8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文化部）

4.加大服务业招引力度。充分发挥全市两业融合示范园区优势，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大力招引生产性服务业，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效。

（1）对2025年度新增的信息服务业企业，全年营业收入达5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13%的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13%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13%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信息技术产业局）

（2）对2025年度新增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全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6%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6%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（3）对2025年度新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全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5%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5%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金融局）

（4）对2025年度新增的交通运输业企业，全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5%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5%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城市运行局）

（5）对2025年度新增的文体娱乐业企业，全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10%的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；全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增速达10%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文化部）

三、全面释放内需潜力促消费

5.培育激发消费增长潜能。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体验示范区建设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实现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.1%给予支持；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速达5%，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.3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2025年全年销售额增速达5%的，按全年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.1%给予支持；全年销售额达5亿元（含）以上、增速达5%的，按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.2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金融局）

四、积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用场景

6.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企稳向好。

（1）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。加大建筑业总部型企业培育力度，鼓励建筑业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，为新产品、新技术提供市场和资金支持。对2025年度新增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2025年度新增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开发建设局）

（2）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。推动建筑业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。对2024年总产值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，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正增长，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0.6%给予支持；增速达5%的，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0.7%给予支持；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2025年全年产值增速达5%，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.5%给予支持；全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开发建设局）

五、加大企业培育支持力度

7.鼓励企业升规纳统。加强企业梯队培育，积极支持企业“小升规”“规做强”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。对于2024年12月1日（含）-2025年4月1日（含）首次在亦庄新城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实现正增长的工业、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经济发展局）

8. 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。为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，激发金融主体活力，增强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效能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设立总额达1000万元的贴息资金池，为一季度新开立银行账户且在银行新增贷款余额达到1亿元以上（含1亿），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20%予以贴息支持，每家企业当年累计获得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商务金融局）

9.鼓励加大研发投入。2025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达到3000万、增速达到8%的企业，给予增量部分1%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10.鼓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：在经开区注册、纳税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按照年度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1‰予以奖励，对同比增长超过1亿元的单位，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；对于年度吸纳北京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的单位，按照吸纳额的1‰予以奖励，对同比增长超过5000万元的单位，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。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科技和产业促进局）

六、其他规定

1.本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。

2.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一位小数，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。

3.本措施第7、10条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，其余条款需在政策兑现平台进行申报。

4.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不同条款、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5.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。